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9354號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

上列債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因與債務人丙○○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丙○○（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未成年人，請表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並提出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省略）及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更正後聲請狀暨繕本。

二、請提出債務人申請使用貴公司電信設備之相關資料，並釋明前開申請業經其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及提出相關資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